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徐民一（民）初字第6812号

原告杜明娟。

被告高剑波。

原告杜明娟诉被告高剑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5年8月2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5年11月26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杜明娟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高剑波于庭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意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杜明娟诉称，被告高剑波因资金需要，于2014年3月向原告借款2.2万元，2014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5万元，后被告向原告归还1.5万元冲抵2014年3月的2.2万元借款，5万元借款未归还。现要求判令被告高剑波归还借款5万元。

被告高剑波辩称，原告所述属实，被告确向原告借款5万元，借条由本人出具，钱款已收到，本人已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向原告汇款6笔，共汇款约1.5万元，剩余款项等本人2016年1月12日刑满释放后，在6个月内付清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4年8月2日，被告高剑波向原告杜明娟出具借条：“今借到杜明娟现金人民币50000（伍万元整），于2014年9月1日还清。”

另查明，2014年3月11日，被告高剑波向原告杜明娟出具借条：“今借到杜明娟现金人民币12000（壹万贰仟元正），于2014年4月10日还清。”2014年3月13日，甲方高剑波与乙方杜明娟签订协议：“经甲乙双方共同达成协议，2014年3月13日杜明娟向高剑波投资10000（壹万元正），高剑波保证杜明娟月利润百分之二十，按月揭利润。如杜明娟要退回所投资金，在月揭利润时一次可拿回。”

以上事实，除原告杜明娟、高剑波所作一致陈述外，另有借条、协议书等书证证实，并经庭审审核，应予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。原告提供借条证明双方形成借贷合意，被告确认钱款已收到，原告就双方借贷关系的成立已完成举证责任。被告高剑波辩称已归还1.5万元，原告认可已收到被告汇款1.5万元，但表示该款项系归还其他借款，并非冲抵本案系争款项，为此提供被告另出具的借条及协议书，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双方另有经济往来，被告所汇款项并不能当然冲抵本案借款，被告相关辩称意见，本院不予采纳。原告要求被告高剑波归还借款的诉请，于法有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高剑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杜明娟借款50，000元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1，050元，减半收取计525元（原告杜明娟已预缴），由被告高剑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许倩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书　记　员　　朱磊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

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。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，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，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；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被执行人未按判决、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。